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甲钴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钴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药品通用名称：甲钴胺片
- 受理号：CYHS2402791
- 证书编号：Z026S00402
- 剂型：片剂
- 包装规格：10片/板×2板/盒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101362026
-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大冶市金湖镇武钢100号
- 生产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大冶市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A区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

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41
-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钴胺片主要用于周围神经病的治疗。

-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甲钴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在周围神经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取得重要进展，为国内患者提供高质量国产药物选择。公司将继续秉持“质量第一、服务健康”的理念，全力推进该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确保其尽快惠及广大患者，为守护国民健康贡献力量。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问询公司及直接控股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目前，江投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00万元到-3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24,165万元相比，将出现增亏；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00万元到-32,100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三）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涉及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监会“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提交的《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变动明细》，获悉万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协议或司法强制执行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00,000	7.24%	0.38%	2019/6/5	2026/2/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7.24%	0.38%	——	——	——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方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情况		未质押股份的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万方集团	62,180,000	5.22%	26,100,000	41.97%	2.19%	0	0	0	0
合计	62,180,000	5.22%	26,100,000	41.97%	2.1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家科技”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方，公司及其他昀家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拟对标的公司增资8.7亿元人民币的提前估值进行增资，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6,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取得昀家科技共计6.5521%的股权。其中，林森拟出资3,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90.2002万元；林森昊拟出资1,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6262万元；高俊拟出资1,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88.8349万元；贾方拟出资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26209万元；深圳市有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15.26209万元。新引入投资方增资资金来源自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款将用于MLCC业务发展。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昀家科技与新一轮投资方林森、林森昊、高俊、贾方、深圳市有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签署《增资协议》，昀家科技已收到投资方缴付的增资款合计6,100万元。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完成情况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同日发HLX15-SC《临床试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治疗开展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下同）开展该药品的临床试验研究。

二、HLX15的基本情况

HLX15（即重组达雷妥单抗人单克隆抗体）是复宏汉霖（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达雷妥单抗生物类似药，包括皮下注射剂型HLX15-SC和静脉注射剂型HLX15-IV，拟用于多发性骨髓瘤(MM)等治疗。2024年6月，在中国男性健康受试者中开展的HLX15-IV I-1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截至2026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对HLX15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9,153万元（未经审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2月12日），于全球范围内已上市达雷妥单抗制剂有DARZALEX®和DARZALEXPASPRO®。根据IOVIAMIDAS®最新数据，2024年，达雷妥单抗制剂于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128.82亿美元。

（B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HLX15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因为安全性/耐受性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30,412,966.00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437.21 万欧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是 □ 否 □
	是否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担保金额)	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计划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2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子公司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

(二) 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27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为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底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外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对象	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币种/币种	全资子公司 中国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林松林
注册地址	Linglong Netherlands B.V., 拜耳100%
成立时间	2142896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	Avenue Linglong 1, Zrenjanin, 23000, Stija
注册资本	9,463,024,000.00欧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2211-汽车轮胎制造; 汽车轮胎翻新

项目	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9月实际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实际数)
资产总额	1,369,426,011	1,173,486,751
负债总额	971,828,047	806,448,011
资产净额	397,598,044	367,060,744
营业收入	136,186,033	144,070,433
净利润	-18,910,411	-12,313,5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0,412,966.00欧元。保函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27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9月2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32.7亿元（为年度担保计划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2.2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1%、14.87%。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棉股份”）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01民初325号】、广州中院已关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诉红棉股份之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的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的起因

依据广州工业经济向广州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原告被告签订了一系列的化工原料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主张，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要求和指令进行供货，截止起诉之日，原告供货总量为732,498吨，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380,236,843.4元，但被告经常拖欠货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共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42,966,710.34元，尚欠货款人民币237,280,133.06元。

原告认为：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了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次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付237,280,133.06元及利息10,184,047.31元（利息按原告主张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利率计算，付至2021年9月29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重组案之日）；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本次诉讼一审认定事实

广州中院经审理查明：案件纠纷涉嫌经济犯罪，应予以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可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再循法律途径解决，遂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5.本次诉讼二审认定事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处理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58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广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6.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237,280,133.06元及利息10,184,047.31元（以237,280,133.06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6日起计至2021年9月29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计算）；原告广州工业经济应在破产重组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2)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依法发回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本次诉讼一审裁定、二审裁定及指令审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3-034）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01民初325号】，广州中院对关于广州市工业经济诉红棉股份之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确认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244,065,465.03元。

(2) 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79,120.90元，由原告广州工业经济负担17,043.55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1,262,077.3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红棉股份负担。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重整期间，广州工业经济作为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其作为暂缓债权列入了债权清单。

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对公司后期利益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01民初325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鑫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期
 2026年2月26日 |

赎回日期
 2026年2月26日 |

转换转入申购日
 2026年2月26日 |

转换转出申购日
 2026年2月26日 |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日
 2026年2月26日 |

下阶段分级基金的名称简称
 金鹰鑫泰债券A | 金鹰鑫泰债券B | 金鹰鑫泰债券C |

基金分级基金的申购日期
 029300 | 029301 | 029302 |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上述交易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准。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